

##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了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非独立董事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，不包含独立董事（独立董事领取津贴）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### 二、确定办法

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薪酬方案以职务确定，若同时兼任多个职务，其薪酬按照就高原则或者按照各职务薪酬综合计算。

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；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，其薪酬按照在公司的具体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；高级管理人员，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。

### 三、确定依据

2026年度，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参考公司所在地区及同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，结合公司薪酬体系、岗位职责和绩效考核体系综合确定。

#### 四、具体构成

2026 年度，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构成如下：

薪酬单元	具体构成	发放规则	占比范围
基本薪酬	基本工资、岗位工资、 工龄工资	固定报酬，按月发放	30%-50%
绩效薪酬	绩效奖金、年终奖	浮动收入，以月度预发和年 度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发放	50%-70%
中长期激 励收入	股权、期权、员工持股 等未来收益	专项方案	中长期激励收入、 福利津贴作为附加 部分，单独列示， 不参与“基本薪酬、 绩效薪酬”的比例 计算
福利津贴	五险一金、企业年金、 补充医疗	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，执行 公司统一标准	

#### 五、执行办法

根据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执行绩效薪酬考核、薪酬发放等相关事项。

#### 六、审议程序

##### （一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认为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、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与履职贡献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董事长杨维坚先生；董事赵健民先生、蓝李春先生；职工代表董事张珍先生系本议案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（三）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